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新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新安管理	指	苏州新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之杰	指	苏州安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之能	指	铜陵安之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苏化纤	指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凯恩创投	指	苏州凯恩智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鼎投资	指	苏州市佳鼎投资有限公司
孟溪创投	指	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溪创投	指	苏州永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铜陵安博	指	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
凌鹏电子	指	南京凌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安科技	指	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宇球科技	指	苏州宇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宇球	指	浙江宇球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泰星	指	香港泰星电子有限公司
新安电器厂	指	苏州市吴县新安电器厂
农工商总公司	指	吴县市黄桥镇农工商总公司

控制器厂	指	吴县市黄桥电脑控制器厂
吴县新安	指	吴县市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华奕来	指	苏州市华奕来贸易有限公司
光景照明	指	苏州光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苏州新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诚、吴燕、李菊英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鉴证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鉴证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76
第三节 签署页	78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但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新安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3]230Z12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①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脑控制器、电脑部件、电脑周边设备、智能仪表；电子元件贴装、焊接（PCBA组装）；设计、销售：LED照明系列产品、电源驱动、照明设备、灯具、节能产品。LED照明亮化及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环保节能方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

① 董事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分别为吴坤元、金红心、吴诚、耿明、葛利群；

b.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仍为吴坤元、金红心、吴诚、耿明、葛利群；

c.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丁国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增选王健鹏、朱利军、马树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金红心，副总经理丁国平、元成日、陆建君，董事会秘书吴诚，财务总监葛利群；

b.2021年3月，元成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c.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金红心为总经理，丁国平、陆建君为副总经理，吴诚为董事会秘书，葛利群为财务总监；

d.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吴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其为副总经理；聘任彭汉光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敏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a.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安管理的股东为吴坤元和吴诚，其中吴坤元持有新安管理 60%的股权，吴诚持有新安管理 40%的股权，吴诚为安之杰和安之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坤元与发起人李菊英为夫妻关系，吴坤元与发起人吴诚为父子关系。2020年1月1日至今，吴坤元、吴诚、李菊英合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过半数表决权，

b.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及其修正案、工商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长1名，吴坤元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且发行人全部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除职工监事以外的全部监事均由吴坤元提名后选举或聘任，吴诚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或副总经理职务。

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除吴坤元、李菊英、吴诚以外的全体股东在表决事项上均与吴坤元、李菊英、吴诚保持一致，发行人除吴坤元、吴诚以外的全体董事在表决事项上均与吴坤元、吴诚保持一致，监事会成员对相关决议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坤元、李菊英、吴诚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间接机构出资人调查问卷》、《直接机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目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电脑控制器、电脑部件、电脑周边设备、智能仪表；电子元件贴装、焊接（PCBA组装）；设计、销售：LED照明系列产品、电源驱动、照明设备、灯具、节能产品。LED照明亮化及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环保节能方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等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履行了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九）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89,410,210.72元、2,566,348,995.47元、2,427,044,299.08元；发行人2020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29,111,814.51元、95,405,033.32元、126,319,667.94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6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上市规则》第3.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29,111,814.51元、95,405,033.32元、126,319,667.94元，2020年-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53,080.44元、64,716,020.08元、181,499,276.10元，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05,536,817.21元、2,596,537,847.73元、2,453,321,499.35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4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不需要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明确新安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A1132 号《审计报告》，新安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938,225.30 元，按 1:0.5313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按时足额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八）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A113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新安有限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67,938,225.30 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新安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

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新安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计 17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安管理	36,000,000.00	37.5000%
2	李菊英	12,600,000.00	13.1250%
3	吴诚	11,400,000.00	11.8750%
4	安之杰	9,000,000.00	9.3750%
5	金红心	6,000,000.00	6.2500%
6	陆泉龙	4,793,200.00	4.9929%
7	新苏化纤	4,000,000.00	4.1667%
8	凯恩创投	4,000,000.00	4.1667%
9	佳鼎投资	2,000,000.00	2.0833%
10	孟溪创投	1,600,000.00	1.6667%
11	安之能	1,597,760.00	1.6643%
12	永溪创投	800,000.00	0.8333%
13	沈建芳	625,200.00	0.6513%
14	万秋方	541,840.00	0.5644%
15	杨卫民	416,800.00	0.4342%
16	王小学	416,800.00	0.4342%
17	吴洪海	208,400.00	0.2171%
	合计	96,000,000.00	100.00

（二）国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孟溪创投和永溪创投为含国有成分的投资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无需办理国有股东认定手续。

2、根据孟溪创投和永溪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和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国有投资机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9 名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8 名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7 名发起人及股东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未超过二百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新安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合法、合规。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合法、合规。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新安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合法、合规。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之杰和安之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成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金红心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安之杰、安之能和金红心均已就减持出具承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各合伙人系由本人真实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解除对赌协议，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十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于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并实施股权激励的需求而引入，引入新股东的价格以商业化估值为基础或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陆泉龙系沈建芳之姐夫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新安有限股东会批准，新安有限于2018年12月27日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5313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中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余额52,938,225.3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性质为自然人持股及法人持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

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系由新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为新安电器厂，其基本情况如下：

（1）设立

① 1989年6月26日，吴县经济委员会下发吴经办（89）第126号《关于同意建办苏州市新安电器厂（吴县）的批复》，同意黄桥乡建办苏州新安电器厂（吴县），性质为乡办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② 1989年6月30日，吴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吴委资审（89）第116号《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书》，验证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7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5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

③ 1989年7月1日，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吴工商证（89）字130161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登记为“苏州市吴县新安电器厂”，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电脑控制器智能仪表。

（2）注册资金变更及换照

① 1991年4月22日，吴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吴委资审（91）第418号《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书》，新安电器厂因换照申请重新验资，经验证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53万元，其中固定资金3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

② 1991年4月22日，新安电器厂换领了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2513617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53万元。

（3）改制注销

① 1997年11月4日，农工商总公司下发总（97）第68号《关于吴县市新安电器转新安电器有限公司实行集体转民营的批复》，同意新安电器厂实施集体转民营改制。

② 1998年3月6日，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新安电器厂办理原集体企

业注销手续。

（4）设立控制器厂

① 1996年1月8日，新安电器厂向农工商总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投资举办来料组装电脑控制器新企业“吴县市黄桥电脑控制器厂”，农工商总公司于1996年1月9日批复同意。

② 吴县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月25日出具吴社审验字（96）第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控制器厂截至1996年1月25日已到位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4.88万元，货币资金5.12万元）。

③ 1996年1月25日，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2516642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吴县市黄桥电脑控制器厂”，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电脑控制器，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④ 改制注销

1999年6月21日，农工商总公司下发总（99）第19号文，同意控制器厂实施集体转民营改制为吴坤元个人独资企业。

1999年7月19日，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控制器厂办理原集体企业注销手续。

2、新安电器厂及控制器厂改制过程

（1）改制政策依据

① 中国共产党吴县市委员会、吴县市人民政府于1995年9月25日联合下发吴委发[1995]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完善、规范、提高改制转机的意见》，对完善、规范乡镇企业改革提出指导意见。文件明确要坚持把乡镇企业转制与加强管理相结合，引导企业通过“股（入股、参股、吸股）、并（兼并）、租（租赁）、卖（拍卖）”等手段，把资产向高效益的产业、企业流动集结，培育骨干企业；文件同时明确了产权制度创新原则，提倡拍卖与租卖相结合，规定实行拍卖转让的企业要做到科学评估资产、公正竞价、建立土地有偿使用。

② 中国共产党吴县市委员会、吴县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7月14日联合下

发吴委发[1996]54号《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就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出了具体意见，明确镇村可因地制宜、因厂制宜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租卖、拍卖等一种或多种改制形式；同时规定了集体企业的改革具体程序分为：a.企业提出申请，镇、村合作经济组织或资产管理部门（镇农工商总公司、村经济合作社）批准；b.清产核资；c.资产评估；d.产权界定；e.选定改制形式；f.招标、竞标；g.股权设置；h.签订合同、协议或制订章程；i.工商登记；j.验收归档。

（2）改制过程

① 1997年9月25日，依据吴委发[1996]54号《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新安电器厂向农工商总公司提交《企业改制申请报告》，申请改制为有限公司。

② 资产评估

a.1997年9月农工商总公司成立资产评估小组对新安电器厂（包括控制器厂）净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后净资产汇总表及各项评估明细表。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等评估后净资产汇总表及各项评估明细表未经农工商总公司签章，经与评估经办人员访谈确认，该等情况系因当时工作疏漏造成，但该等汇总表及明细表已经农工商总公司确认真实、有效作为企业转制依据并交存管辖区档案馆留存备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评估后净资产汇总表及各项评估明细表未经农工商总公司签章的情况不会影响其真实有效性。

b.1997年9月25日，农工商总公司与新安电器厂共同出具《吴县市新安电器厂资产评定结果》，确认新安电器厂及控制器厂净资产合计为1,126,524元。新安电器厂于1997年11月5日补充说明其中新安电器厂净资产834,115.85元，控制器厂净资产292,408.15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吴委发[1996]54号《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资产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应委托市级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根据前述评估后净资产汇总表，新安电器厂实际资产总额为7,378,154.14元，但实际评估工作系由农工商总公司成立之评估小组完成，经本

所律师与改制当时之黄桥镇政府及农工商总公司主管人员访谈确认，该等安排系改制当时之黄桥镇政府及农工商总公司主管人员协商后决定，鉴于与上级机关对接，改制进度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由原集体资产主管人员操作资产评估事宜，但评估结果能够真实反映评估资产之公允价值，该等程序瑕疵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c.为完善历史程序瑕疵以及证明新安电器厂转制时评估工作的公证、公允合法有效性，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作为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与发行人共同委托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安电器厂及控制器厂改制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评估基准日为新安电器厂（包括控制器厂）改制时的时点，即1997年8月31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61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所涉及的苏州市吴县市新安电器厂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新安电器厂（包括控制器厂）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104.39万元，低于新安电器厂（包括控制器厂）1997年9月评估的净资产1,126,524元。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5月13日分别出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利息支付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和《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落实情况说明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已对前述追溯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此次追溯评估结果与农工商总公司确认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农工商总公司确认的评估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当时改制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安电器厂（包括控制器厂）集体资产未因改制时未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事宜受到损害，净资产评估结果能够真实反映评估资产之公允价值并已经农工商总公司确认，真实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③ 吴坤元、李菊英以原企业经营管理者身份向农工商总公司申请购买前述改制资产，并作为唯一申请人与农工商总公司确认该等新安电器厂及控制器厂改

制资产成交价格为1,126,524元，分期向农工商总公司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997年9月25日，农工商总公司与新安电器厂签订《吴县市新安电器厂经营责任制合同》，确认：

- a.改制后新安电器厂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器厂变为私营企业；
- b.租用土地24.07亩，年租金120,350元；
- c.租赁净资产80万元，按年12%计算，年租金96,000元。

所租赁净资产，在1998年后由企业进行赎买，资金交镇后即减少上交租金。

本所律师与改制经办人员访谈后确认，实际情况为吴坤元、李菊英有意竞买全部1,126,524元改制净资产，但由于资金短缺，经与农工商总公司协商一致，先行支付326,524元，剩余80万元作为对镇集体欠款，按高于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即年化12%利率支付欠款利息，待1998年后择机赎买。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本次资产转让未履行竞标程序，经本所律师与改制经办人员访谈后确认，因吴坤元、李菊英为购买前述改制资产唯一申请人，未有其他任何方向农工商总公司提出购买申请，故本次资产转让未履行竞标程序，但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未履行竞标程序的情况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会影响本次转让行为的有效性。

④ 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为了改制后维持原企业注册资本不变，简化工商变更手续，根据1997年10月25日，吴坤元、李菊英、新安电器厂、农工商总公司共同出具的2份《出资证明》，新安电器厂将其转制前结欠吴坤元、李菊英合计540,171.8元中371,000元作为吴坤元对改制后有限公司出资款，159,000元作为李菊英对改制后有限公司出资款。

⑤ 根据新安电器厂于1997年9月22日出具的《承接债权、债务协议书》、新安电器厂与农工商总公司于1997年11月20日签订的《企业改制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新安电器厂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吴县新安承接，新安电器厂原有职工在改制后除本人要求另行择业者外，全部进入改制后的吴县新安。农

工商总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新安电器厂经评估后净资产值为 53 万元；农工商总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出具总(97)第 68 号《关于吴县市新安电器转新安电器有限公司实行集体转民营的批复》，同意新安电器厂实施改制。1997 年 11 月 19 日，吴县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吴社审验(97)字第 174 号《关于吴县市新安电器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吴县新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3 万元。至此，新安电器厂改制为吴县新安，吴县新安就本次改制事宜于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1998 年 4 月 8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吴县新安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坤元	37.1	70
2	李菊英	15.9	30
	合计	53	100

⑥ 控制器厂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向农工商总公司提交《企业改制申请报告》，申请改制为吴坤元个人独资企业，农工商总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出具总(99)第 19 号文，同意控制器厂实施改制。至此，控制器厂改制为吴坤元个人独资企业，控制器厂就本次改制事宜办理了工商手续并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2004 年 3 月 11 日，控制器厂办理了注销手续。

3、改制资产转让款及租赁款支付情况

（1）净资产转让款

根据吴县市黄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黄桥镇农工商总公司的承继单位）出具的 3 份《收款收据》，截至 1999 年 11 月 23 日，吴县新安已向吴县市黄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足额支付净资产转让款 326,524 元。

（2）资产赎买款及租赁费

①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函[2000]136 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吴县市设立苏州市吴中区相城区的批复》，撤销吴

县市设立吴中区、相城区，相城区辖原黄桥镇，吴县市黄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收据》，新安有限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支付租赁资产赎买款 80 万元。

②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财政所（包括其前身吴县市黄桥镇财政所）出具的相关《结算凭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利息支付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落实情况说明的函》、吴坤元 2020 年 4 月 9 日转款的电子凭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时优惠利息的情况说明》和《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往来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有限及控制器厂已足额缴纳资产租赁费。

4、人民政府对新安电器厂及控制器厂改制过程合法性的确认

（1）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和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村集体经营管理办公室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新安电器厂、控制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已履行了完备的资产评估、受让、租卖手续；改制各方已签订有效合同；改制后企业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改制过程严格按照评估结果执行，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改制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改制行为不存在侵犯原集体企业职工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8 年 2 月 9 日，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开管委呈[2018]7 号《关于转报<关于对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市吴县新安电器厂、吴县黄桥电脑控制器厂历史沿革事宜进行确认的请示>的请示》认为，新安电器厂、控制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完备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租卖手续，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改制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2018 年 5 月 28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相政呈[2018]32 号《关于对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市吴县新安电器厂、吴县黄桥电脑控制器厂

历史沿革事宜进行确认的请示》认为，新安有限的历史沿革符合吴委发[1996]54号文件精神，其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选定改制形式、净资产款转让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情况，集体资产转让价格按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

（4）2019年7月18日，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开管委呈[2019]36号《关于转报<关于苏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意见的补充反馈回复申请报告>的请示》认为，新安电器厂、控制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完备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租卖手续，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改制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5）2019年10月18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相政呈[2019]82号《关于确认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对其历史沿革确认意见的补充反馈回复的报告》认为，发行人属地政府已对新安电器厂、控制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进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相关资产转让，租卖手续已经主管部门批准，改制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6）2020年6月5日，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开管委呈[2020]14号《关于申请确认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苏州市国资委历史沿革审核意见函中有关意见情况的请示》认为，集体资产未因相关事宜受到损害，新安电器厂集体企业改制真实、合法、有效。

（7）2020年7月8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相政呈[2020]36号《关于申请确认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苏州市国资委历史沿革审核意见函中有关意见情况的请示》认为，集体资产未因相关事宜受到损害，新安电器厂集体企业改制真实、合法、有效。

（8）2020年7月29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国资产[2020]59号《关于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补充材料审核意见的函》认为，1997年改制当时由农工商总公司与新安电器厂双方清理审核并经有关部门评估而未经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有其客观原因，但目前已由中介机构进行了追溯评估，新安电器厂改制等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2020年10月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府呈[2020]90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合规性的请示》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基本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2021年2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2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安电器厂改制行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其改制行为业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因当时的客观原因改制时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已与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改制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追溯评估结果与改制时的资产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有权政府部门已对前述改制程序及补充完善措施予以确认，新安电器厂的改制行为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改制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5、吴县新安 200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1) 2001年6月12日，吴县新安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吴县新安名称变更为“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3万元增至6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吴坤元出资420万元，李菊英出资180万元，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01年6月6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永会验(2001)字第2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6月6日，吴县新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47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安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坤元	420	70

2	李菊英	180	30
	合 计	600	100

(4) 2001年6月13日，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吴县新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新安有限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1) 2006年6月26日，新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新安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吴坤元出资840万元，李菊英出资360万元，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06年6月26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正验字(2006)第XB2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26日，新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安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坤元	840	70
2	李菊英	360	30
	合 计	1,200	100

(4) 2006年6月30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安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新安有限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1) 2016年12月9日，新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股东新安管理。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吴坤元出资840万元，李菊英出资360万元，新安管理出资1,800万元，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17年10月28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鑫会验字(2017)第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12日，新安有限已

收到新安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安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安管理	1,800	60
2	吴坤元	840	28
3	李菊英	360	12
	合 计	3,000	100

(4) 2016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安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8、新安有限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7 年 8 月 27 日，新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坤元将其持有的新安有限 19% 的股权转让给吴诚，将其持有的新安有限 9% 的股权转让给吴燕；同意李菊英将其持有的新安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吴燕，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前述股权交易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转让所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安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安管理	1,800	60
2	吴诚	570	19
3	吴燕	330	11
4	李菊英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3) 2017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安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9、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设立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安有限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苏公 W[2018]A113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新安有限的净资产为 112,938,225.30 元。

(2) 经新安有限股东会批准，新安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5313 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中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余额 52,938,225.3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安管理	3,600	60
2	吴诚	1,140	19
3	吴燕	660	11
4	李菊英	600	10
	合计	6,000	100

(3) 2018 年 12 月 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8]B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新安有限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112,938,225.30 元。

(4)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61791P 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1)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新增股东安之杰和金红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安管理出资 3,600 万元，吴诚出资 1,140 万元，吴燕出资 660 万元，李菊英出资 600 万元，安之杰出资 900 万元，金红心出资 600 万元，并相

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19年12月6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9]B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安之杰和金红心缴纳的增资款7,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余5,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安管理	3,600	48.00
2	吴诚	1,140	15.20
3	安之杰	900	12.00
4	吴燕	660	8.80
5	李菊英	600	8.00
6	金红心	600	8.00
	合 计	7,500	100.00

(4) 2019年12月1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11、发行人202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8%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菊英，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2021年5月26日，前述股权交易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安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安管理	3,600	48.00
2	李菊英	1,260	16.80
3	吴诚	1,140	15.20
4	安之杰	900	12.00
5	金红心	600	8.00

	合 计	7,500	100.00
--	------------	--------------	---------------

(3) 2021年5月28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后的章程予以备案。

12、发行人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1)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8,740万元，新增股东新苏化纤、凯恩创投、佳鼎投资、孟溪创投和永溪创投。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安管理出资3,600万元，李菊英出资1,260万元，吴诚出资1,140万元，安之杰出资900万元，金红心出资600万元，新苏化纤出资400万元，凯恩创投出资400万元，佳鼎投资出资200万元，孟溪创投出资160万元，永溪创投出资80万元，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21年12月2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3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苏化纤、凯恩创投、佳鼎投资、孟溪创投、永溪创投缴纳的增资款15,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40万元，其余14,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安管理	3,600	41.19
2	李菊英	1,260	14.42
3	吴诚	1,140	13.04
4	安之杰	900	10.30
5	金红心	600	6.87
6	新苏化纤	400	4.58
7	凯恩创投	400	4.58
8	佳鼎投资	200	2.29
9	孟溪创投	160	1.83

10	永溪创投	80	0.92
	合 计	8,740	100.00

(4) 2021年12月23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13、发行人2022年9月第三次增资

(1)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740万元增至9,600万元，新增股东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吴洪海和安之能。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安管理出资3,600万元，李菊英出资1,260万元，吴诚出资1,140万元，安之杰出资900万元，金红心出资600万元，新苏化纤出资400万元，凯恩创投出资400万元，佳鼎投资出资200万元，孟溪创投出资160万元，永溪创投出资80万元，陆泉龙出资479.32万元，沈建芳出资62.52万元，万秋方出资54.184万元，杨卫民出资41.68万元，王小学出资41.68万元，吴洪海出资20.84万元，安之能出资159.776万元，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22年9月2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2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吴洪海和安之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60万元，其中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吴洪海分别以其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的权益出资，安之能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自然人直接股东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均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并已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铜陵安博相关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安管理	3,600	37.5000

2	李菊英	1,260	13.1250
3	吴诚	1,140	11.8750
4	安之杰	900	9.3750
5	金红心	600	6.2500
6	陆泉龙	479.32	4.9929
7	新苏化纤	400	4.1667
8	凯恩创投	400	4.1667
9	佳鼎投资	200	2.0833
10	孟溪创投	160	1.6667
11	安之能	159.776	1.6643
12	永溪创投	80	0.8333
13	沈建芳	62.52	0.6513
14	万秋方	54.184	0.5644
15	杨卫民	41.68	0.4342
16	王小学	41.68	0.4342
17	吴洪海	20.84	0.2171
	合 计	9,600	100.0000

(4) 2022年9月6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14、发行人2022年9月第三次增资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依法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同意，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

15、发行人的前身新安电器厂改制时存在评估程序的瑕疵，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前述相关内容。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已经实际缴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原因背景	相关主体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价款支付
1	吴县新安 200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	吴坤元、李菊英	按 1 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出资
2	新安有限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	吴坤元、李菊英	按 1 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出资
3	新安有限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调整股权比例	新安管理	按 1 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出资
4	新安有限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家族财产分配，调整股权比例	吴坤元、李菊英、吴诚、吴燕	按 1 元/股平价转让，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折股比例为 1: 0.5313，股东协商确定	新安有限净资产	已出资
6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安之杰、金红心	4.8 元/股，以发行人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准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已出资
7	发行人 202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调整股权比例	吴燕、李菊英	无偿	—	—
8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财务投资人	新苏化纤、凯恩创投、佳鼎投资、孟溪创投、永溪创投	12.5 元/股，以发行人投前估值 93,75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出资
9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并实施股权激	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吴洪海、	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吴洪海增资价格均为	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吴洪海分别以其所持	已出资

		励	安之能	12.5 元/股,参照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即投前估值 93,750 万元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了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安之能增资价格为 8 元/股,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协商确定。	经评估的铜陵安博的权益出资,安之能为自有资金	
--	--	---	-----	-------------------------------------------------------------------------------------------------------------------	------------------------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脑控制器、电脑部件、电脑周边设备、智能仪表；电子元件贴装、焊接（PCBA 组装）；设计、销售：LED 照明系列产品、电源驱动、照明设备、灯具、节能产品。LED 照明亮化及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环保节能方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89,410,210.72元、2,566,348,995.47元、2,427,044,299.0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23%、98.84%、98.93%。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安管理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权，吴坤元持股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诚持股40%，任监事
吴坤元	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之配偶、吴诚之父，通过新安管理间接持有公司22.5%的股权
李菊英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之配偶、吴诚之母，直接持有公司13.1250%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
吴诚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和李菊英之子，直接持有 11.8750% 的股权，通过新安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通过安之杰间接持有公司 2.07% 的股权，通过安之能间接持有公司 0.19% 的股权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安之杰	直接持有公司 9.375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吴诚持有其 22.1111% 的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红心	直接持有公司 6.25% 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坤元	董事长
金红心	董事、总经理
吴诚	董事、副总经理
耿明	董事
丁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葛利群	董事、财务总监
马树立	独立董事
朱利军	独立董事
王健鹏	独立董事
陈加飞	监事会主席
尤晓华	监事
张灵	监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俞宏华	职工代表监事
徐彬	职工代表监事
陆建君	副总经理
彭汉光	副总经理
张敏	董事会秘书
4、与前述 1-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诚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持股 10%，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任监事
苏州天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吴诚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任监事
苏州安融石英有限公司	苏州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1.25%，实际控制人吴诚持股 3.75%，任监事
安之能	实际控制人吴诚持有其 11.1256% 的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上述 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宝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之妹夫杨家根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宝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之外甥杨明华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坤元之妹吴小妹持股 20%
苏州英泰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之妹夫杨家根持股 37%，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相城经济开发区李晓英副食品店	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之妹李晓英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苏州市新聚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金红心之弟金雪林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便民商店	董事、总经理金红心之岳母沈奎珍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苏州神玺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之配偶张卫华持股 92.59%，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姑苏区能瑞电子产品经营部	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之配偶张卫华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姑苏区思拓电子产品经营部	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之配偶张卫华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苏州利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之弟葛利斌持股 50%，任监事
苏州市相城区陆慕绿杨馄饨中翔店	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配偶之妹张卫萍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苏州君依扬副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丁国平之配偶杨小花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苏州君义盛副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丁国平之配偶杨小花叔叔之子杨晓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马树立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张家港市卡奈尔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树立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吊销未注销
苏州明汇晨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加飞之配偶常莉莉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陈加飞任监事
苏州易天佰利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尤晓华之姐夫姚东华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尤晓华之姐尤晓芬任监事
应城市夜尚台球俱乐部	监事张灵之弟张雄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江苏锡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陆建君之兄陆建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陆建君之兄陆建春持股 9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锡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副总经理陆建君之兄陆建春任负责人
江阴长盛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陆建君之兄陆建春持股 3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泊牧睿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彭汉光的配偶吴艳娥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水市应山众鑫电脑科技经营部	副总经理彭汉光之弟彭宏猛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广水市智达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彭汉光之弟彭宏猛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天龙炒货食品厂	董事会秘书张敏的公公顾寿泉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7、公司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铜陵安博	公司持股 100%
凌鹏电子	公司持股 20%
8、其他关联方	
江苏德里奥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持股 75%，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金红心持股 25%，任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任监事，2019 年 5 月已注销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	持股 5% 以下股东陆泉龙之子陆晓华经营之个人独资企业
铜陵华奕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股东陆泉龙之子陆晓华持股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 以下股东沈建芳持股 33%，任监事，持股 5% 以下股东陆泉龙持股 16%，目前吊销未注销
拓尔普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股东万秋方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奕来	陆晓华配偶的姑姑沈莉珍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已注销
光景照明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曾持股 35%、董事、总经理金红心曾持股 1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监事，2023年1月定向减资退出
吴燕	实际控制人李菊英和吴坤元之女，吴诚之姐，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权
方敦辉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5月辞任
元成日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3月辞任
陆泉龙	2022年9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权
沈建芳	2022年9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权
万秋方	2022年9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权
杨卫民	2022年9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权
王小学	2022年9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权
吴洪海	2022年9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权

（二）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1、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三星电子（注1）	52,143.56	21.25%
	2	海信家电（注2）	28,698.23	11.7%
	3	安费诺集团（注3）	12,706.62	5.18%
	4	沃博克斯集团（注4）	11,982.50	4.88%
	5	海尔智家（注5）	10,321.46	4.21%
			合计	115,852.36
2021年度	1	三星电子	64,280.16	24.76%
	2	海信家电	37,088.00	14.28%
	3	安费诺集团	11,856.83	4.57%
	4	松下电器（注6）	11,243.07	4.33%

	5	浙江科宁电机有限公司	9,770.46	3.76%
	合计		134,238.52	51.70%
2020 年度	1	三星电子	61,498.12	29.21%
	2	海信家电	32,862.64	15.61%
	3	松下电器	13,750.50	6.53%
	4	安费诺集团	9,624.02	4.57%
	5	海尔智家	6,527.66	3.10%
	合计		124,262.94	59.02%

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1：三星电子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和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2：海信家电包括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浙江海信洗衣机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注 3：安费诺集团包括凯斯库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CASCO SCHOELLER GmbH、CASCO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CASCO AUTOMOTIVE TUNISIA、CASCO IMOS ITALIA S.R.L、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注 4：沃博克斯集团包括 WALLBOX CHARGERS,S.L.、富晟沃博克斯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 5：海尔智家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注 6：松下电器包括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和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2、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合肥梅洛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23.74	3.20%
	2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4,378.26	2.73%
	3	艾睿电子（注 1）	4,021.99	2.51%

	4	云华睿和（注2）	4,019.22	2.51%
	5	苏州市相城区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3,870.57	2.42%
	合计		21,413.78	13.38%
2021年度	1	合肥梅洛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35.75	3.18%
	2	苏州市相城区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4,871.50	2.70%
	3	GNS TRADING CO.,LTD	4,154.09	2.30%
	4	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	3,353.62	1.86%
	5	宏发科技（注3）	3,320.72	1.84%
	合计		21,435.68	11.88%
2020年度	1	GNS TRADING CO.,LTD	4,634.44	3.03%
	2	云华睿和	3,994.99	2.61%
	3	苏州市相城区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3,803.43	2.49%
	4	合肥梅洛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0.20	2.41%
	5	天津市风磊电子有限公司	2,824.28	1.85%
	合计		18,937.34	12.38%

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1：艾睿电子包括 ArrowIberiaElectronicaS.L.U、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及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注2：云华睿和包括苏州云华睿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连亦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3：宏发科技包括上海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或解除，未对发行人触发担保清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

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机器设备等。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部分在建工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取得该等在建工程所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招拍挂程序，并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合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建及购买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用途	面积
1	钢结构大房	7,475.36
2	西厂区厂房（2层10间）	1,219.78
3	自行车棚	788.80
4	门卫及周边副房	279.01
5	网球场及周边配套设施	207.19
6	菜园工程	45.62
合计		10,015.76

①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用途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或仓库，可替代性强，若有权机关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2022年10月17日，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5日，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8日至今，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③ 2023年3月8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查询到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土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处罚”。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临时性建筑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强拆，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或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存在违章建设情形，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上述房产用途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或仓库，可替代性强，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事项被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章建设若被有权机关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合法抵押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8项系由苏州大学转让其与发行人共有份额取得独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转让价格
1	一种车灯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510644163.8	发明	5,000.83
2	基于 OBD 接口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和车身总线协议自适应方法	ZL201610289146.1	发明	5,000.78

3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冰箱控制系统	ZL201420706186.8	实用新型	2,500
4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 LED 车灯控制系统	ZL201420706067.2	实用新型	2,500
5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洗衣机控制系统	ZL201420705995.7	实用新型	2,500
6	基于空间光调制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ZL201520779237.4	实用新型	2,500
7	基于手势识别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ZL201520779211.X	实用新型	2,500
8	基于 OBD 接口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ZL201620393626.8	实用新型	2,500

① 发行人与苏州大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苏州大学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的前述 1-2 项专利中的共有部分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0,001.61 元。

② 发行人与苏州大学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苏州大学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的前述 3-8 项专利中的共有部分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5,000 元。

③根据苏州大学于其科学技术研究部网站上的公示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苏州大学已就前述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和苏州大学苏大科技（2020）28 号《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进行了公示，相关专利转让款项业已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该等无形资产已经与共有权利人就上述无形资产的取得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应的价款，取得方式合法。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目前 3 项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专利因取得时间较早，目前已被新技术所取代，故发行人主动放弃专利所有权，未再继续缴纳专利年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	------	-----	----

1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洗衣机控制系统	ZL201420705995.7	实用新型
2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 LED 车灯控制系统	ZL201420706067.2	实用新型
3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冰箱控制系统	ZL201420706186.8	实用新型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除前述发行人主动放弃的 3 项专利外，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未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5、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500,305,212.13 元，净值为 230,794,250.31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该等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6、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一般设备类安装以外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	235,345,352.26	—	235,345,352.26
合计	235,345,352.26	—	235,345,352.26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系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4449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施工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许可编号	批准或备案机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07202110004 号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07202110005 号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名称	证书/许可编号	批准或备案机关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07202110012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07202210008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07202210010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01202108300201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07202207060101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在建工程不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列示建设项目，且尚处于建设期，目前无需办理安全生产验收和竣工验收，发行人已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了综合分析，并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待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依法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施工等批准或者备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前述在建工程已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4449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人民币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工银苏相银团 2022 第 65932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债权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除该等担保事项外，该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新安有限变更为股

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转租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若继续租赁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相关租赁方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3、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

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事项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该等法律瑕疵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不规范行为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临时用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耕地作为新建生产用房项目部建设临时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该临时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同时相应缴纳了耕地占用税，合法合规，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待租赁合同期满后，相关自建项目部用房发行人将予以拆除，并依法及时归还土地，负责恢复生产条件，或支付相应的复耕费用。该等自建临时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不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机器设备融资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相关机器设备融资租赁事宜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相关租赁方出具的《证明》，上述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产生影响。《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届满，上述机器设备所有权将转移至铜陵安博，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许可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铜陵安博已就相关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登记手续。除该等合同外，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已经依法完成相关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均为吴坤元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吴坤元为执行董事，彼时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未对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前，新安有限相关决策由吴坤元或其家庭成员直接作出决定，并已取得有权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相关决策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签署相关协议，所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该等出售或收购资产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新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未召开监事会会议，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三会文件，除上述瑕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瑕疵已得到及时规范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2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吴诚控制的苏州安融石英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贷款和铜陵安博设备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均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新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均为吴坤元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吴坤元为执行董事，彼时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未对关联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担保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进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属于违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或解除，未对发行人触发担保清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制订了《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九）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2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及岗位内部调整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朱利军系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高级工程师、质量控制办公室主任兼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出具的《证明》，朱利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行为已获批准。除朱利军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不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履行良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没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除前述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外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30Z1286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查询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和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和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铜陵安博存在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开展的双随机-公开企业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因危险废物台帐填写不规范被要求整改，根据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

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整改完成的说明》，证明该等事项发行人目前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铜陵安博因未按照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将酸废液、有机废液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实际通过专用管道排入铜陵印刷电路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事由，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挂牌督办，责令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方案经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审查同意后的整改方案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安徽生态环境”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省厅解除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企业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显示，根据整改意见，铜陵安博新建了酸废液、有机废液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置方式与变更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同意解除铜陵安博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责令整改为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及发行人子公司铜陵安博依据皖环发（2020）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签署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4) 除前述已整改完毕事项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安环[2023]9 号《关于铜陵安博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铜陵安博依据皖环发（2020）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签

署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评审，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并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

（1）新安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就“电脑部件、电脑周边设备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

（2）新安科技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就“年产洗衣机控制器 1000 万套、电脑周边设备 200 万套、电子元件贴装组装 800 万套项目”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0]572 号）的审批同意。2017 年 8 月新安有限吸收合并新安科技后，该项目继续由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针对前述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产能需求办理了“家用电器控制器扩建项目”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相开管委审[2019]76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就该项目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控制器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70056 号）的审批同意。基于该等事实，2023 年 1 月 12 日，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函》，说明内容如下：

①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家用电器控制器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批复产能为扩建后全厂年产智能控制器 7000 万套，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超批复生产的情形，相关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② 新安科技于 2010 年 8 月获得了“年产洗衣机控制器 1000 万套、电脑周边设备 200 万套、电子元件贴装组装 200 万套”项目的环评批复，2017 年 8 月，新安有限吸收合并了新安科技，因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③ 2019 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壮大，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鉴于公司已履行了“家用电器控制器扩建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对超产能生产事项已完成了整改，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超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能主动陈述超产能生产行为并及时改正，2019 年至今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我局不会就上述超批复生产未及时履行重新备案和环评手续的情况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二厂后未及时办理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基于该等事实，2023 年 1 月 12 日，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项目的专项说明函》，说明内容如下：

① 新安有限于 2015 年 8 月开始租赁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经营场所系国有资产，未履行过项目环评及备案手续。2016 年，在《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等文件的指导下，应相关部门要求，辖区内企业集中进行了补充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的工作。新安有限亦于 2016 年 10 月履行了位于相城经济开发区澄虹路 6 号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

② 新安有限于 2015 年 8 月开始租赁上述资产，2016 年对厂房进行了修缮和装修，并于 2017 年 3 月正式投产，在补办完相关手续前未进行生产，补办备案及环评手续的情形系根据当时相关部门的统一要求进行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在生产经营中，发行人按照环评批复的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

方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未及时办理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就“新建生产高端控制器智能工厂项目”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控制器智能工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 第 0082 号）的审批同意。

（5）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就“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的审批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系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发行人于环评批复取得前已开工建设该项目。基于该等事实，2023 年 2 月 22 日，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容缺建设项目的专项说明函》，说明内容如下：

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在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相开管委审[2020]108 号），该项目计划用于发行人上市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先后对该项目名称及内容进行了多次调整并相应地在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其中 2021 年 12 月办理了“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相开管审投备[2021]93 号），2022 年 8 月办理了“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相开管审投备[2022]81 号），以上项目备案计划开工时间均为 2021 年。

② 根据国办发（2019）11 号文、苏府（2019）106 号文和相政发（2020）8 号文的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拿地即开工”的相关政策，苏州市相城区对新建工程项目部分事项采取容缺受理。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向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容缺报告》，申明其由于

新拍项目实施土地证及项目调整后的备案证号码尚未取得，暂未开展环评手续，但依据北桥街道行业准入要求，已核实本项目可批复，待手续齐全后开始审批环评。2021年8月30日，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其发放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108300201），工程项目为“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停车楼”，2021年9月，发行人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2022年7月6日，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其发放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7202207060101），工程项目为“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办公楼、仓库、综合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开闭所、辅助用房”。

③ 新安电器提前开工建设的项目符合我区的容缺受理条件，厂房建设不在环境敏感区，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新安电器亦履行了调整后的“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上述建设项目审批过程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于环评批复取得前已开工建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6）铜陵安博于2014年8月14日就“新建高端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取得了铜陵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高端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铜环评[2014]36号）的审批同意；

（7）铜陵安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督办要求，对生产环保设施进行了技改，于2019年12月20日就“高端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技改项目”取得了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端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19]49号）的审批同意；

（8）铜陵安博于2023年1月30日就“高端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技改项目”取得了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铜陵安博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23]7号）的审批同意，并依据皖环发（2020）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

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签署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9）铜陵安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就“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取得了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铜陵安博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23]9 号）的审批同意，并依据皖环发（2020）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签署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相关环保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该等事项为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并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其中针对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及时取得的情形，环保主管机关已认定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和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和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49,872.33	48,000.00
2	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24.42	10,000.00
3	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	10,076.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81,373.49	78,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2020-320563-35-03-576173	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
2	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20563-35-03-576173	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
3	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	2209-340760-04-02-910106	安环[2023]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上述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持‘创新智慧时代，缔造美好生活’的使命，以‘打造百年新安，做全球智能控制器领导者’为愿景，制定了‘成为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首选智能控制器服务商’的 2025 战略目标。”。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被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注1)	2021.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州海关	发行人	苏关缉违字[2021]12号	因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漏缴税款人民币16,665.82元。	罚款5,000元
2(注2)	2021.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州海关	发行人	苏关吴综违简字 [2021]0005号	因部分货物未申报，漏缴税款47,484.72元。	罚款38,000元

注1：苏关缉违字[2021]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大，具有从轻情节，决定对当事人的违规行为从轻处罚。因此，发行人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就该违规行为处罚发行人38,000元，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罚款数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了结且执行完毕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裁判结果
1	发行人	(2023)鲁1402民初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德州天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发行人支

		1011 号		付 191,014.97 元货款及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德州天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负担。目前德州天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2	铜陵安博	(2020)皖 0705 民初 407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被告昆山协和印刷电路板有限公司分四期向铜陵安博支付完毕拖欠货款，2020 年 9 月 30 日支付 213,801.69 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支付 213,801.69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支付 213,801.6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13,801.69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昆山协和印刷电路板有限公司承担。
3	铜陵安博	(2020)皖 0750 民初 493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一、被告浙江达峰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向原告铜陵安博支付已交付货物货款合计 50,1483.41 元；二、原、被告共同承担原告铜陵安博的库存损失合计金额为 35,7054.18 元。被告浙江达峰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支付原告铜陵安博库存损失款项合计 178,527 元。原告铜陵安博承诺将价值 178,527 元的库存货物发送给被告浙江达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型号规格及数量：（1）达峰料号：1864923.G, 数量：7,100，金额：60,634 元；（2）达峰料号：2012796.A, 数量：3,550，金额：55,273.50 元；（3）达峰料号：2022590.B, 从中提出价值 62,620 元的库存货物）。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浙江达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4	铜陵安博	(2020)铜劳人仲调字 10 号	工伤赔偿劳动争议	经仲裁庭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被申请人铜陵安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丁苏华医疗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76,856.8 元；丁苏华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丁苏华协助铜陵安博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铜陵安博在工商待遇到账后及时足额支付给丁苏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本案所涉争议全部了结。
5	铜陵安博	皖铜劳人仲调(2021) 26 号	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	经仲裁庭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被申请人铜陵安博确认与申请人阮欣欣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存在劳动关系，本案所涉争议全部了结。
6	铜陵安博	皖铜劳人仲调(2021) 232 号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劳动争议	经仲裁庭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被申请人铜陵安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申请人王飞云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5,515 元，本案所涉争议全部了结。
7	铜陵安博	皖铜劳人仲定(2022) 16 号	工伤赔偿劳动争议	裁定准予申请人阮欣欣撤回仲裁申请。
8	铜陵安博	皖铜劳人仲调(2022) 99 号	未签合同双倍工资劳动争议	经仲裁庭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被申请人铜陵安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申请人刘青松一次支付 20,000 元，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9	铜陵安博	(2023)皖 0705 民初 1630 号	劳动争议纠纷	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原告王良敏与被告铜陵安博之间的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解除；铜陵安博于调解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向王良敏一次支付劳动关系解除前工资 6,000 元，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再无其他纠纷，

				案件受理费由王良敏承担。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正常发生，且涉案金额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前述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年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分别为30.75%和14.39%，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发行人和铜陵安博分别自2021年8月和12月起以

劳务外包形式将非核心、非关键工序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已分别降至0.31%和6.9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除淮阳县尚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无法获取有关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开展相关劳务活动的相关资质，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截至2021年2月，铜陵安博已终止与淮阳县尚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未因该等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予规范，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规相关的劳务派遣行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遭受实际损失。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改革意见》和《指导意见》的要求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了自查并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坤元、李菊英、吴诚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吴诚，控股股东新安管理及吴诚控制的安之杰和安之能所持股份均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及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而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之杰和安之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成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金红心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已分别签署了《合伙协议》，对合伙的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入伙、退伙与转让、合伙事务的执行、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相互转变程序、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安之杰、安之能和金红心均已就减持出具承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各合伙人系由本人真实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就相关核查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解除对赌协议，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7、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电器厂改制行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其改制行为业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因当时的客观原因改制时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已与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改制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追溯评估结果与改制时的资产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有权政府部门已对前述改制程序及补充完善措施予以确认，新安电器厂的改制行为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改制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8、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

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内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9、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或解除，未对发行人触发担保清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耕地作为新建生产用房项目部建设临时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该临时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同时相应缴纳了耕地占用税，合法合规，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待租赁合同期满后，相关自建项目部用房发行人将予以拆除，并依法及时归还土地，负责恢复生产条件，或支付相应的复耕费用。该等自建临时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不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相关环保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该等事项为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

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并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其中针对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及时取得的情形，环保主管机关已认定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因退休返聘、自行缴纳、扶贫员工、新入职及缴纳账户关系在原单位尚在办理转移手续等原因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4、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发相关承诺均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15、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基于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丁文签订的《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申请了“一种基于虚拟磁链和单相电流检测的开关磁阻电机无位置传感器控制方法”等3项专利，基于发行人与河海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申请了“一种基于红外检测器的人体行为检测装置”等4项专利（其中，2项已授权，2项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外，其余合作研发协议未取得相关技术成果。前述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加快公司的研发速度、协助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延伸起到了协同作用。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未直接应用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8项系由苏州大学转让其与发行人共有份额取得独有专利权，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1项系与南

京航空航天大学师生共有。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未直接应用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收益分成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与共有权利人苏州大学就上述专利的取得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应的价款，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18、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该等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注销和退出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注销和退出行为具有真实性，注销和退出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注销关联方无相关资产和人员，发行人后续未与转让关联方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2020年度至2022年度，铜陵安博目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发行人自2011年起连续12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预计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当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上述所

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继续申请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1-3月的已提交税务机关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按15%优惠税率预提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未来被追缴税款而遭受实际损失。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双方依法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已对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事宜予以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22、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通过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均为鼓励发展发行人所处高端智能控制器及高精密多层电路板行业，其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要求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前述事项外，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关情形，或对发行人均不适用。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


许 航


刘莹珠